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 辉丰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9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仲汉根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9,125,723.79元，同比增长42.7%；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7,461.80，同比减少347.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491,404.12，同比增长70.62%。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周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施伟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周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杨进华女士因根据《中国中化企业领导人员公司外兼职管理细则》的要求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施伟锋先生、

裴彬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